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昱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同年9月19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19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董士熙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昱棠科技有 限公司	台灣銀行東 桃園分行	114年8月30日	100,000元	AR4944250	(空白)